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 100%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的资产为标的企业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知识产权等其他资产不在本次收购的范畴内；

2、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胜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

2016 年 12 月 12 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参与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2 亿元人民币清偿《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所包含的联胜公司债务，并无偿受让联胜公司 100% 股权，以此获得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

联胜公司债权人将以法定比例受偿，不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公司及重整后的联胜公司不再负有清偿义务。破产重整程序完成后，联胜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项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项交易尚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金额：元

现金支付对象	金额	备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东莞海关、其他 243 户普通债权人	260,962,545.20	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管款账户支付现金，由破产管理人按照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办理向其他债权人支付款项的手续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 5 名担保债权/优先债权人	959,037,455.23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注册号：441900400130740
- 2、标的公司名称：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4、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 2 号
- 5、法定代表人：黄显雄
- 6、注册资本：28,900 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8、经营期限：自2010年07月06日至2060年07月06日

9、经营范围：设立研究开发中心；从事TFT-LCD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TFT-LCD平板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生产和销售电子专用工模具，塑料五金配件，计算机，电视及周边产品，车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并提供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电子产品、塑料五金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联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货币	83.04498%
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货币	16.95502%
合计	28,900	28,900	——	100.00%

(2) 标的公司破产重整的背景

联胜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14年12月全面停产，全部员工被遣散，并于2015年8月13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3) 标的公司资产概况

公司收购的联胜公司主要资产为：正中联行房字[2015]第1172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所列不动产，以及坤正评报SA(2016)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机器设备与车辆。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评估价值(万元)
1	东府国用 (2010)第 特350号	东莞市松山湖东 部,地号 1935071000005	2060年 11月12 日	306,769	工业 用地	出让	18,191.40
2	东府国用 (2012)第 特31号	东莞市松山湖东 部工业城,地号 1935070100007	2061年 11月28 日	8,814.33	工业 用地	出让	522.69
合计	——	——	——	<b>315,583.33</b>	——	——	<b>18,714.09</b>

## 2、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楼层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评估价值 (万元)
1	行政大楼 (研发楼)	33,898.4	7	建字第 2011-85-0142号	4419002012081000201	4,003.40
2	厂房A	166,157.89	6	建字第 2011-85-0143号	4419002012080800101	27,399.44
3	厂房B	28,767.43	5	建字第 2011-85-0144号	4419002012081000401	4,430.18
4	宿舍A	19,839.62	14	建字第 2011-85-0145号	4419002012080800201	2,837.07
5	宿舍B	19,839.62	14		4419002012080800501	2,837.07
6	宿舍C	19,839.62	14		4419002012080800401	2,837.07
7	宿舍D	19,839.62	14		4419002012080800301	2,837.07
8	餐厅综合楼	24,582.27	6	建字第 2011-85-0146号	4419002012081000301	3,650.47
9	人防地下室	9,853.43	-1	建字第 2011-85-0150号	4419002012080800601	1,192.27
10	保安室4	427.51	1	建字第 2011-85-0148号	4419002014040301701	42.32
11	保安室5	177.9	1	建字第 2011-85-0149号	4419002014040101801	17.61
12	人行天桥A	120.11	1	建字第 2011-85-0151号	4419002014040301401	10.57

13	人行天桥 B	94.69	1	建字第 2011-85-0152 号	4419002014040301501	8.33
14	管线桥架 A	278.4	3	建字第 2011-85-0153 号	4419002014040301201	18.37
15	管线桥架 B	278.4	3	建字第 2011-85-0154 号	4419002014040301301	18.37
16	宿舍 E	19,839.62	14	建字第 2011-85-0068 号	4419002014040300501	2,527.57
17	宿舍 F	19,839.62	14	建字第 2011-85-0069 号	4419002014040300601	2,527.57
18	宿舍 G	19,839.62	14	建字第 2011-85-0070 号	4419002014040300701	2,527.57
19	宿舍 H	19,839.62	14	建字第 2011-85-0100 号	4419002014040300801	2,527.57
20	二期宿舍地 下室	9,109.87	-1	建字第 2011-85-0071 号	4419002014040300901	1,160.60
21	设备栋	2,018.85	1	建字第 2011-85-0072 号	4419002014040301001	278.28
22	生活区变电 房	1,501.5	2	建字第 2011-85-0234 号	4419002014040301101	115.62
23	仓库 C	750	1	建字第 2011-85-0051 号	4419002013121700101	82.50
24	消防泵房	50	1	建字第 2011-85-0052 号	——	3.85
合计	——	<b>436,872.91</b>	——	——	——	<b>63,890.74</b>

### 3、机器设备

本次收购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共 6,419 台（项），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LCD）、液晶显示模组（LCM）、触控面板的研发和制造，机器设备主要有：镀膜机、涂布机、曝光机、蚀刻机、剥膜机、中间水洗机、正负型显影机、AS 蒸镀机、镭射切割机、六槽清洗机、预烤炉、高速玻璃加工机、贴合机、办公设备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配电系统、发电系统、空压机系统、净水系统、环保系统设备等及丰田海艾士中型客车一辆，评估价值共计 86,992.00 万元。

(4) 以上资产存在部分抵押的情况，在交易完成后将由抵押债权人负责解除。

(5) 联胜公司现有的现金、在厂内以及在第三方处存放的属于联胜公司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存货、对外债权、知识产权，由管理人继续用于破产程序以及清偿原有债务。

(6) 由于联胜公司的厂房设计、机器设备类型与适用技术所具有的行业独特性，其潜在资产购买方范围极其有限，故本项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评估价格。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获得联胜公司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联胜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LCD）、液晶显示模组（LCM）、触控面板的研发和制造，为本公司的下游企业。其无尘厂房、生产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通用性，道路、员工宿舍、食堂、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成熟、完善。

公司认为，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联胜公司的不动产及部分生产设备，凭借人才与管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规模优势、上下游延伸发展优势，以及专用生产设备研发与改造能力、高端品牌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后续维护、改造、修缮，并在未来进一步注入运营资金，从而实现对联胜公司的转型升级改造，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实现新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更快、更好地完成在华南地区的产能和研发布局，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

《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取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与管理人将在《重整计划草案》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就具体事项签署协议及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就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正中联行房字[2015]第1172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3、坤正评报SA（2016）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